

從炁的本質探討親和力方程

劉劍輝(緒潔)

天帝教天人親和院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醫學工程組博士候選人

摘要

宇宙各類生命，包括有形無形、有情無情，莫不在炁的涵容之內，宇宙生動之萬象，大至天體、小至微粒，莫不是親和力作用之範疇，人間科技之發展雖然已經頗為極致，只是仍侷限在物質有形結構層面探索，欠缺無形精神之內涵，宗教探究宇宙實象與生命究竟，理應提供融合之線索，調和物質與精神。天帝教教義新境界及相關聖訓中提到各類親和力，其中顯現精神與物質間之交互作用現象，更顯現有形與無形間之運作關係，因此、由親和力運作之本源(也就是「炁」)著手，將可能窺見親和力運作之本質與宇宙中各類質體交互作用之真相。本文共分五個部份：

一、前言—親和力的意義與類型

二、炁的本質

(一)炁的類型、本質與特性

(二)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

(三)物質界基本質點之來源與其內涵

三、親和力方程的三大類型

(一)第三大類親和力方程

(二)第一大類親和力方程

(三)第二大類親和力方程

四、親和力方程的整體特性與意義

(一)親和力方程中各項參數之「本質特性」、「環境特性」與「契合條件」

(二)親和力之「數值確定性」及其相關條件

(三)「同質相引」與「異氣是求」對親和力之效應

五、結語

從炁的本質探討親和力方程

劉劍輝(緒潔)

一、前言—親和力的意義與類型

有關親和力之意義、依據天帝教教義新境界第三部精神之人生觀中第五章第二節親和力之關係中所述¹：「親和力者，異性相引之電力作用也。蓋人類之思想，即為一種電力之放射。此種思想如任其散亂放出，即投向四方而歸於虛無。若專心集注凝向一點，則久而久之，即能引起其所集注對象之電力的反應，兩電相交，乃有和力之發生。是故由甲之思想所射出者，若為陰電，即屬一種親力。此種親力凝向其對象，其對象中之陽電即與之相引（異引）而產生和力」。此處教義針對親和力下了一個定義：「親和力是指異性相引之電力作用」，（這裏的電力與物理學的意義不完全相同，明確的說應該是包含，詳後探討），親和力是由兩種力交互作用所產生，一個是親力，一個是和力；教義並對此作了解釋：所謂親力是指「由甲之思想所射出者，若為陰電，即屬一種親力」，例如有求於他人，所謂和力是指「親力凝向其對象，其對象中之陽電與之相引而產生者」，親和力的產生是「誠」之物理結果，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精誠所至」的意思，以天帝教教義的說法就是達到「熱準」。

有關親和力之類型、依據前所引述之新境界第三部第五章第二節親和力之關係，其中論述三種親和力關係¹：「人類相互間之親和力、人與和子之親和力、人與神之親和力」；另外、先天一炁玄靈子老前輩在聖訓²中談到「神律系統」的兩項親和類別：「神與神之親和，神與人之親和」，又在「談突破因果輪迴之親和原理」聖訓中³提到：「親和力的相引關係大致可分和子引合和子、電子引合電子、和子引合電子三類」，又在「談生命的開端」⁴中闡釋：「世間一切生命的現象，均是經由和子引合電子之公律而自然發生，…在整體宇宙中，還有和子引合和子、電子引合電子的生命公律，可以引合成另一種生命動態與動能」；教義在闡述「生命之來源」中也談到「和子引合物體之公律」⁵（亦即是前述和子引合電子之關係），其中包括和子引合礦物、植物、動物以形成世間一切生命之現象，（此處所論及之「電子」electropon一詞為天帝教教義中之用語，與物理學中之電子不全相同，乃泛指物質界之質點或質體，包括帶電粒子與由帶電粒子結合而成之物體；和子harmonon亦為天帝教教義中之用語，代表性靈之基本成分或其所組成之結構體），以上這幾段文字及相關內容把親和力從生命的角度作了明確的分類與詮釋。另外、物理學家研究宇宙現象，認為宇宙中所有交互作用現

象之力場，以至形成整個生命系統之結構，都可以含括在下述四種力場中：萬有引力、電磁力、弱作用力、強作用力，基於這四種力的作用，使得小至原子以下之次原子粒子之間，大至天體星系之間，都有了明確的運作法則。從宗教與哲學的角度來看，物理學是以物質世界的角度，研究大自然現象及規律的學問，目前物理學界認為宇宙所有作用力可以涵括在上述四種力場內，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此四種力場以外之作用力。上述這四種交互作用，其實代表了物質與物質間之作用力，以教義的角度來看，可以看成是「電子引合電子」之親和力。如果把教義中三種親和力關係、加上神與神之親和力關係，與聖訓中三類親和力，配合目前物理學所知的作用力，以及科學上仍未知的念力等作一整合，則整體親和力的類型應該大致可以區分為如下之三大類：

第一大類：和子引合和子(此處和子廣義地指精神體狀態)，其中較重要的可區分四種，包括：(1)人與人的親和力，(2)人與和子(此處和子狹義地指人死後之精神體狀態)的親和力，(3)人與神的親和力，(4)神與神的親和力，當然、在和子引合和子之間尚有其他組合情形，例如和子與和子(狹義的)，和子與神，惟未在聖訓中論及，故不在此處討論之列。

第二大類：和子(廣義的)引合電子(教義中所稱之電子)：這類親和力或引合力應該包括三種：(1)和子體與另一陰靜電子體間之引合力，亦即作用在和子體與生物體間即將產生各種生命體之作用力；(2)生命體中和子體與本身電子體內部之親和力，主要為個體本身內在之靈能與氣能間之轉換作用；(3)作用在和子(心)與外在物體(物)之間的作用力，也就是念力之作用，即以念力操控自然律，例如以心御氣、以氣御物、以心御物…等之作用力，其中包括以心念改變物質之空間結構或實質內涵，如：念力致動、空間轉移、千里傳功^{6,7}…等，更浩瀚的、包括以念力改變氣運，調和星體之運行等，其中暫時將「以心御氣」歸於這一類，並詳後論述。

第三大類：電子引合電子(教義中所稱之電子)：這一類引合作用大致就是屬於物質間之交互作用力，它應該至少包括目前物理學所知的四種力：(1)重力、(2)電磁力、(3)弱核力與(4)強核力。另外、由物質所產生之氣場(如水晶氣場)亦有科學家正在深入探索，若研究其彼此或與其他非生命體交互間之關係，則應可歸於此第三大類，惟目前尚無成果，因此暫不列入討論，(如探討其與人或其他生命體之交互作用，則當然屬於第二大類之模式)。

前面提到教義中對親和力的定義為「異性相引之電力作用」，可以看成是親和力的廣義定義，而其後續闡釋的部分則以和子體思想間之交互作用進行說明，簡單地闡釋了第一大類四種親和力間之交互作用關係，當然、廣義的親和力意義自然包括宇宙

中所有作用體間之交互作用關係。另外、由於聖訓⁴中提到：「…在整體宇宙中，還有和子引合和子、電子引合電子的生命公律，可以引合成另一種生命動態與動能」，看來生命之型態尚有極多元之面貌，尚需更多資料及探討，本文中亦暫不討論。

二、炁的本質

(一) 炁的類型、本質與特性

依據先天一炁玄靈子老前輩所傳示有關「天人炁功」的聖訓⁸，其中對於「炁」與「氣」的本質、特性與運用做了明確的定義，另外對於光、炁與溫度的表現特色也有說明⁹，依據聖訓內容「炁」大致可區分為五大類：祖炁、先天炁、後天炁、後天氣、元氣（靈氣）等，這可以視為「炁」的大要分類與廣義定義，這一個分類與定義包含了後天「氣」在內，而且更加的寬廣，也就是說、廣義的「炁」包括了「氣」。另外、我們綜合聖訓的資料可知¹⁰：「炁」與「氣」分別是先天及後天能量的表現型態，其主體本質是能量粒子，可稱為「炁粒子」或「氣粒子」，「炁」的分類依據、經由分析聖訓資料可以看出乃是根據能量粒子的兩項特性：其一、能量粒子含藏的鐳質粒性與宇宙訊息之完整程度，其二、能量粒子往來不同次元空間活動自由度之能量層級。因此、也可以針對能量粒子定義狹義的「炁粒子」與「氣粒子」¹⁰如下所述。

「炁粒子」是先天能量粒子，是帶有完整鐳質粒性與宇宙訊息的粒子(也可稱為鐳質粒子，處在一元天界之中)，無靈性粒子與物質粒子之分，可自由改變原有之粒性大小或質地精粗投射到各次元空間，幻化出可以被該次元空間之能量所接收或轉化的作用，或與各性靈意識訊息互相作用。而當炁粒子彼此之間經抱合激盪作用後所產生之某種運化特性，則以「炁」或「炁能」稱之，此屬於先天能量的表現型態之一。

「氣粒子」則是後天能量粒子，是炁粒子經能量消耗與退化使其鐳質粒性與宇宙訊息大部分被封鎖住的粒子，有靈性粒子與物性粒子之分（處在二用天界之中），粒子較大，質地亦粗，無法自由往高次元空間穿梭，可在二用天界層中藉由改變粒性大小或質地精粗之方式形成各類新粒子，而與空間能量相互融合、轉化，或與各性靈和子的意識訊息互相作用。而當氣粒子彼此之間經抱合激盪作用後所產生之某種運化特性，則以「氣」或「氣能」稱之，此屬於後天能量的表現型態之一。

另外、「光」則是炁與氣等能量粒子間相互作用產生的幻化特性，以光的能量層級大致可粗分為一鐳光、雷光、紫金光、金光、神光五大類別(按：原資料次序為--鐳光、紫金光、雷光、金光、神光，依「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二集)」¹¹之次序及其特性調整)，「溫度」則是能量粒子與性靈和子內的質性、氣性結合而產生的能量釋放特性⁹。因此、「炁」與「氣」應分別從本體與行為表現上來看，本體是「炁(氣)粒子」，行為表現以及交互作用現象則除了「炁」或「氣」的型態之外，尚有光、溫度以及不

同炁化能量層級之種種特性表現。

(二) 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

嚴格說來、生命系統應該至少包括兩大部分：「有形生命系統」及「無形生命系統」，所謂「有形生命系統」是指由後天物質單元所形成之結構體(電子體)，就人來說就是肉體部分，所謂「無形生命系統」是指由靈體(和子體)與肉體結合之後，所形成各類不具有形結構之無形運作系統，包括：「心性系統」、「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整體電力引合網路」(含氣化系統及生化系統)、「臟腑氣能循環系統」、「經絡系統」等¹¹⁻¹⁶。此處先由無形聖訓傳示之內容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針對這五類無形運作系統，分別檢視其結構及運作內涵。

其一、「心性系統」¹¹主要由良知本體(理體)、良知之用、心之用及性之用等所組成，其動態之推移轉換方式包括由內向外(外推一理、性間之氣化推移)、由外向內(內推一心、理間之氣化推移)、右旋(由先天轉入後天、由天性轉入習性)、左旋(由後天返先回天、由人心返回天心)等，其實質內涵即為氣化上之會通推力(含外推、內推)及轉換旋力(含右旋、左旋)，更細微的來看即是會通時之延展、凝聚，及轉換時之淨化、積存等質性作用，這些動態之會通及轉換程序中之內容物，主要是以氣與炁之運動及變化為主，而且在不同之條件及狀態下，這些氣化內容物可由靈體和子結構中各原素之交互作用而來，例如具延展、凝聚質性之內容物即是由H精華及O精華中之氣能訊息(具延展質性)或質粒(具凝聚質性)相互混合而成，而產生外推或內推之氣化傳遞作用，並經由電質中之陰電力(具延展推力)或陽電力(具凝聚推力)所傳遞而來之延展或凝聚推力所呈現，若是再進一步與X原素之炁氣混合質素(或儲藏質素)發生交融變化，則能表現出淨化(或積存)之質性，而發揮氣化上之旋轉力量。整體心性系統之會通及轉換過程包括正循環(右旋)及反循環(左旋)兩大類，正循環程序：由良知本體、經良知之用、心之用、性之用，再到心之用、良知之用、回到良知本體，其中部分性之用之氣化內容物可能轉而刺激良知本體，而良知本體則可能與之產生制衡；反循環則為前述正循環之反向。當心性系統中一個氣化循環步驟完畢時(正循環或是反循環)，所產生之氣化內容物(包含旋力之方向及所挾帶之意識、能量)均會再與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作用，可增強該氣化內容物之質性表現，而與X原素之炁氣混合能量聚合產生「炁氣聚合能量」，甚至可與大腦皮質各功能區進行契合與化合作用，進而改造個體之生理、心理、靈質及靈氣。

其二、「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¹¹是當和子與電子體結合後在大腦皮層上、下

方的空間處產生的意識交集與訊息交流的無形電力引合網路，並以此主宰該生命個體的先後天人格發展。「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本身具有可將來自無形大空之炁的能量、意識轉入「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中持續處理的特性。同時，也具備將『大腦皮層』處理過後且上行至「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的氣化能量做一調整，使其能進一步發揮引入大空之炁或進入心性系統中作用的轉化效果。『大空之炁』包括祖炁、無形靈光以及無形神媒所施放的和力能量…等。其中『無形靈光』是指無形清陽之靈光或由宇宙先天一炁應化而來的清靈之光，可經由層層天界的能量混合與轉化過程後，進入『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而與『大腦皮層』中產生炁氣交感的現象。若依其能階高低而言，無形靈光又可粗分為：鐳光、雷光、紫金光、金光、神光等不同層級的靈氣光能。「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大致有五種基本功能，可粗分為『接收』、『辨識』、『調變』、『聚放』、『轉運』等類型。(1)接收功能：一般是以B4、b4 軌道作為發揮『接收』功能的主要作用區域。(2)辨識功能：由外入內的辨識功能主要是由D1 軌道、A1 作用區負責，由內往外的辨識功能主要則由a1、A1 作用區負責。(3)調變功能：經前述由外入內或由內往外的辨識過程傳遞而來的氣化內容物(能量與意識訊息)，尚須經過調變作業的處理。主要執行的區域，在常態下是以『熱準中心』為主，特殊情況下是以A、a作用區為主，異常情況下則以A1、a1 作用區為主，整體的調變過程可以分為『整合』與『改變』二個階段，共八個步驟進行。(4)聚放功能：分成凝聚與釋放二個階段，皆是針對經過調變後之氣化內容物(能量與意識訊息)進行後續處理，常態下有兩個作用區：①a作用區(熱準點)－能承接來自於『熱準中心』(由外入內)經調變過後的能量與意識訊息。②A作用區(引合點)－能承接來自於『熱準中心』(由內往外)經調變過後的能量與意識訊息。另外、在特殊情形或異常情形下也有兩個作用區：①a1 作用區(X原素與另三種原素之化合作用區)－能承接來自於『熱準點』或a1 作用區本身(由外入內)經調變過後的能量與意識訊息。②A1 作用區－能承接來自於A(引合點)或A1 作用區本身(由內往外)經調變過後的能量與意識訊息。(5)轉運功能：具有將產生於聚放過程中的極強氣化能量，於瞬間轉入B1、B2 軌道或b1、b2 軌道中，以持續進行氣化上的扭轉現象，或改變原有運行速度的功能。

其三、「整體電力引合網路」^{11,16}是當和子與電子體結合後，在人身中所形成一種無形的電力引合網路，包括(1)氣化系統及(2)生化系統等兩大類，用以幫助X原素主導其他三種原素，使各原素均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同時X原素亦是藉由電質原素指揮人體中樞及自主神經系統的特性，透過人身中之無形電力引合網路，帶動體內生化系統的加速運轉，達到強化生理機序的功效。(1)氣化系統之結構：氣化系統包括和子四大元素各元素的電力作用軌道、電力作用區、電流作用軌道、電力反射區等四個部分，

其中電力作用軌道及電力作用區屬外層電力引合網路，而電流作用軌道及電力反射區屬內層電力引合網路。(2)生化系統之結構：生化系統包括精、氣、神、魂、魄五大能量區域的一種連續性相互制衡與化生的運作內容。生化系統與氣胎間之關係極為密切，可由發電廠的比喻來說明：生化系統之五大能量區的功能，就好比發電廠中產生電力、輸送電力的重要發電系統，而氣胎則可視之為該發電廠中貯存電力的重要部位。所謂氣胎是指生化系統在前述連續性相互制衡與化生的運作內容中，經由相當化合熱準下所孕育而成的胎囊。其構合內容以教義觀點而言，主要是由身中精氣的運行、交流，產生抱合激盪反應，並經過多數電化湊合效應，久而不懈，循行復始，自然凝聚而成的一種無形胎囊。一般而言、生化系統所具有的功能除了可將來自心性系統輾轉而來的能量與意識訊息加以處理之外，也可將由無形大空之炁輾轉而來的能量、意識訊息(包括金光、神光、祖炁…等)持續在此生化系統中不斷作用，以利該個體能適當地改造氣質、體質，甚至煉就出無形氣胎的運作成果。其在人身中所具有的功能，大致可分為『基層功能』與『高層功能』二類。基層功能是指當存在於氣化系統內的氣化內容物一旦轉入生化系統中作用，將在其中形成具有基礎作用特色的運行內容。類別有二：第一類為「運行功能」，大致可分為『振動』、『旋繞』、『損耗』、『變換』等四種運行方式。第二類為「反饋功能」，是一種並存於前述運行功能之中，具有反向性刺激約制與回應功能的機制，其功能特性亦將隨著前述運行功能的四種類型，而有相對之反饋作用機序。高層功能則是指當存在於氣化系統內的氣化內容物一旦轉入生化系統中作用，並在前述五大能量區中所形成的氣化動力，能夠繼續再產生出更精微化的深層作用而言，其類別有三：『收納』功能(分為初步收納、進階收納二部分)、『調理』功能(分為積存調理、貯氣調理二部分)、『變化』功能(分為『初級變化』、『中級變化』、『徹底變化』等三類型)。另外、有關生化系統中之五大能量區彼此間之互動關係如下，五大能量區為帶有『精』、『氣』、『神』、『魂』、『魄』五種不同能量聚合效應之無形氣能聚合場，其中交集區內帶陰質能量、未交集之處帶陽質能量，這二種能量將會進一步刺激體內臟腑原本所帶有陽、陰示相之氣能，產生明顯的陽、陰氣化作用。五大能量區彼此之間所產生出來的相互融合、共振效應之基本互動關係有四類：(1)相化—良好的互動循環關係，(2)相損—具有約制力量的互動循環關係，(3)相乘—為一種反常的、惡性互動的循環關係，(4)相耗—為一種運行衰弱、不順的惡性循環關係。

其四、有關「臟腑氣能循環系統」^{11,16}之內涵如下：人體內各臟腑氣能是指代表體內肝、心、脾、肺、腎等五臟之象，膽、小腸、胃、大腸、膀胱、三焦等六腑之象，與木、火、土、金、水五行之氣所凝聚而成的體內臟腑氣能循環系統(屬後天氣能)。

其中交集區之內部代表五大能量區與體內臟腑氣能間是以陰質能量為作用內容，未交集之處則是以陽質能量為作用內容。這二種能量一旦進一步與外入的能量發生作用，即會立刻形成各種不同形態的運行內容。體內臟腑與五行之間有生、剋、乘、侮關係：(1)相生一指五行之間相互滋長，順化的一種良性循環關係，其順化作用依序為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2)相剋一指五行之間相互約束、制化的一種反饋循環關係，其制化作用依序為火剋金、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3)相乘一指五行之間的一種反常現象。乘為乘襲之意，亦即過度相剋稱為相乘。例如：當火氣偏亢，如水不能對火加以正常的剋制，則太過的火便去乘金，使金氣更虛。(4)相侮一指五行之間的一種反常現象。侮為欺侮之意，亦即反剋稱為相侮。例如：常態下，當水剋火，但水氣不足或火氣偏亢時，則火便反過來欺侮水，使水氣更虛。

其五、有關「經絡系統」¹²⁻¹⁵之架構如下：“經”和“絡”往往聯名並稱，其實涵義並不盡同，“經”有“徑”的意思，是縱行的幹線；“絡”有“網”的含義，遍布全身；經絡就是人體通行氣血、溝通內外表裏、統一聯繫的一個系統。它的主要內容有：十二經脈、十二經別、奇經八脈、十五絡脈、十二經筋、十二皮部。其中屬於經脈方面的，以十二經脈為主；十二經別是從十二經脈所別出，所以叫別出的正經，循行於腹裏，奇經八脈羅布其間。絡脈方面，以十五絡脈為主；除此而外，並有無數“絡脈”滿佈全身，起著滲濡灌注的作用。經脈的分支稱為『孫絡』，它是浮行於體表的部分。這些經和絡，組成了人體全身經絡的主體。此外，還有連屬部分，在內則有五臟六腑，在外則有十二經筋和十二皮部。人體各部的器官和組織，都有許許多多的經絡密布著，作為運行氣血經過聯絡的通路，藉以保衛和營養全身，維持生命。經絡的主要功能和生理作用如下：氣血是人體中重要的物質，但必須靠經絡來運轉，週流不息，才能達到抵禦病邪，保衛健康的目的。十二經脈在以各個臟腑為首的系統下，把人體的臟腑和在外組織、四肢、百節……等等都聯繫起來，以進行整體的循環，發揮它固有的作用。一般說來，『營』、『衛』的功能活動，是與經脈分不開的。衛氣散布在經脈之外，屬陽；營氣運行在經脈之內，屬陰。而營氣在經脈中的循行次序，是先從中焦開始→肺→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厥陰心包絡經→手少陽三焦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最後仍循行到肺，再由肺脈頸部的一段循行到任脈→督脈→任脈，又再行到肺經，依次循行下去，時刻不停地流動著，形成了十四經的循環體系。另外、還有沖脈、帶脈、陽維、陰維、陽蹻、陰蹻等六脈和經別，以及若干的絡脈，都錯綜貫串在十四經之間，來共同進行相應的正常活動。

經由分析 師尊靜坐修持各階段之現象中無形所傳示的聖訓¹⁷，吾人可以瞭解到整個靜坐修持過程中，隨著修持功夫之進階，其內在氣化系統及生化系統皆有不同的變化及成效，並且可以看到隨著修持功夫之持續，心境能量(內在意識能量)逐漸收歸於內，使心境能量提高，該能量隨著修持功夫進階之不同，會分別影響和子體中 O^0 、 H^0 、電質、X元素，分別釋放和氣能量、靈氣能量、剛氣能量及炁氣混合能量。綜合看來、經由前述之「心性系統」、「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整體電力引合網路」、「臟腑氣能循環系統」、「經絡系統」等各項無形生命系統及靜坐修持各階段現象變化之內容來看，無論是其結構本身或是運作內涵，都不離炁與氣之範疇，即使是其結構本身雖屬非物質之無形結構層次，精微細緻，然亦為炁氣之無形運作體，運行或是運作於其中之內容物，不論是能量、訊息、或是氣化內容物，都屬於炁與氣之內涵。

(三)物質界基本質點之來源與其內涵

從天帝教教義的角度來說、物質界基本質點可稱為電子(教義中所稱之電子)，包括陰電子及陽電子兩類，所有物質結構及生命體(統稱為電子體)皆是由電子組成，而電子體中之電子其實亦為和子能階退化之結果¹⁸⁻²⁰，在天帝教第二期師資及高教班聖訓錄中、先天一炁玄靈子老前輩談到「性靈、和子之功能」，其中談到有關非物質狀態且具有生命活性之基本粒子之來源及其相關內涵¹⁸；又在第四期師資高教班聖訓錄之「談人格發展之理論架構」談到陰、陽質和子中所謂「物性較重」之意義¹⁹，以第五類之陰、陽質和子來說，是指X元素中之貯藏記憶功能更為明顯之和子，一旦此類和子受電質作用之影響，如陽質和子受電質「真愛」作用之影響，或是陰質和子受電質「怨性」作用之影響，則易於表現出因沉淪而至墮落之狀態。另外、清虛宮弘法院教師在「談健全人格發展之終極」之聖訓中提到有關和子墮落成電子之狀況，其電子內部之結構及功能如下²⁰：

由「電子」內部構造觀之，由於其內部結構絕大部分是根源於「和子」墮落之故，因此，當和子已完全喪失原有的功能與特性時，仍可降為屬於電子結構上的功能特徵。如以化學公式說明其關係概況如下：

A.化學公式：

電子=Z元素+2 電質微粒+3 H^0 渣末+4 O^0 渣末+溫度。

其中，1 Z元素=2 電質微粒，1 電質微粒=3 H^0 渣末，1 H^0 渣末=4 O^0 渣末。

B.各元素之功能：

Z元素：具意識及記憶能力，是可與和子產生相互引合作用之特殊元素。

電質微粒：具引合能力，可達到與其他電子產生同引化合作用之功能。

H^0 渣末：可引合較高能階之電子，並具改善原子結構之功能特性。

O^0 渣末：除保持各元素間之作用能力，並具維持電子應有的活動功能。

由上述資料可知、電子體中之電子其實為和子能階退化之結果，由其結構及功能以及與和子之結構及功能相比較，可以推測電子內部之運作內涵其實應該也是(廣義的)「炁」的作用，當然、其中應該包括氣與炁的層面，雖然沒有進一步的聖訓資料顯示，但是我們可以由前述之電子結構公式觀想及猜測：電子中之內在狀態、就如同能階退化之氣炁質體，被封鎖住大部分的訊息，在狹小的空間內運作變化，其內在訊息實不易與外部環境進行活潑多樣的相互交流，雖然其具意識及記憶能力之Z元素，尚可與外界之和子產生相互引合作用，而具引合能力之電質微粒，尚可與其他電子產生同引化合，且 H^0 渣末亦尚可引合較高能階之電子以改善原子結構，然而與和子相比較、其已失去絕大部分原有之活潑性與自主性，畢竟不如和子中X原素具有神明與果決之功能，在生命體中可以導引其他三種原素而指揮神經，並從事性靈之活動，為諸元之本體，而可超凡入聖。無論如何、即使是其以電子之型態存在，其退化性之運作內涵仍應是氣炁的作用。

綜合前述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及物質界基本質點之電子以及組成之電子體來看，整體生命系統之運作以及所有物質體，包括「有形生命系統」及「無形生命系統」，其實皆為炁與氣之運作狀態，由前述「炁」的廣義定義來看、則生命系統之運作本身，實為炁之各種流變內涵及過程，而所有物質體間之作用力亦屬於廣義的「炁」之作用範疇。

三、親和力方程的三大類型

由前所論、我們看到宇宙萬象皆涵容在「炁」的範疇之內，當然各種有形無形物體間之交互作用(引合或是親和作用)，亦莫不是「炁」的運作範疇，前面談到三大類親和力，其中、第一大類是和子引合和子，第二大類是和子引合電子，第三大類則是電子引合電子，茲就物質間以至精神體間之親和作用及內涵分別闡述及探討於下，首先探討第三大類親和力方程，其次論述第一及第二類親和力方程：

(一) 第三大類親和力方程

第三大類親和力是電子與電子間之引合力，(此電子為教義所定義之電子)，這一類親和作用力前面曾提及應該就是屬於物質間之引力，也就是目前物理學所知的四種力，包括重力、電磁力、弱核力與強核力，截至目前為止、物理學界尚未發現有此四種力場以外之作用力，雖然有科學家(如李嗣涇教授、陳建德院士…) ¹⁰正在進行氣場

或是第五力場之深入探索，惟尚未有論文成果發表，暫不列入此處討論，(若研究其彼此或與其他非生命體交互間之關係，則應可歸於此第三大類，如探討其與人或其他生命體之交互作用，則應屬第二大類)。茲將四種作用力場之內容簡單陳述如下，以助探討各類親和力內涵之用：

1. 重力 (Gravity)²¹⁻²³

重力 (Gravity) 其實是萬有引力 (Gravitation) 的一個面向，它的正式物理學名稱應為「引力」或「萬有引力」，一般也稱為重力交互作用或引力交互作用。在物理學上，重力或萬有引力是指具有質量的物體之間加速靠近的趨勢表現。萬有引力是自然界的四大基本交互作用之一，它是上述四種交互作用力場中作用力最微弱的，相對強度 $\sim 10^{-39}$ (以強核力為 1)，是一種超距力。在古典力學中、萬有引力被認為是來源於重力的一種作用，但在廣義相對論上、萬有引力則被解析為質量對時空的扭曲，而不是一種力的作用，在量子重力理論中，假想有一種引力子(graviton，重力子)作為傳遞重力的媒介²²。在地球上重力的吸引作用賦予物體重量並使它們向地面下落，此外、萬有引力是太陽和地球等天體之所以存在的原因，如果沒有萬有引力，天體將無法相互吸引形成天體系統，而我們所知的生命形式也將不會出現；萬有引力同時也使地球和其他天體按照它們自身的軌道圍繞太陽運轉，月球按照自身的軌道圍繞地球運轉，形成潮汐現象，以及其他我們所觀察到的各種各樣的自然現象。

(1) 牛頓萬有引力定律：

在 1687 年，牛頓在他的《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一書中發表了萬有引力定律。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的陳述如下：宇宙中每個質點都以一種力吸引其他各個質點。這種力與各質點的質量的乘積成正比，與它們之間距離的平方成反比。如果這些質點具有質量 m_1 、 m_2 ，並且在它們之間具有距離 r （它們質心的連線長度），它們之間以萬有引力交互作用的量值如下：

$$\vec{F}_g = G \frac{m_1 m_2}{r^2} \quad (1)$$

其中 G 是萬有引力常數（重力常數），只有當兩個物體之間的距離遠大於物體的幾何尺寸時，物體可以近似看作質點，這個公式才是適用的，否則應當把物體分割為足夠小的質點，兩兩之間分別計算重力，而後再進行積分。

(2) 愛因斯坦萬有引力理論²¹：

牛頓的萬有引力概念自十七世紀提出之後一直持續到了二十世紀初，直到相對

論出現後，整個重力的觀念才在物理界大幅修正。愛因斯坦在廣義相對論（General Relativity）中對萬有引力進行了全新的解釋，他認為：物質對四元時空的扭曲，方才產生過去認為以吸引力為形式的天體型態，並因而產生符合測量所得的彎曲軌道運行的宇宙結構。廣義相對論是愛因斯坦於 1915 年~1916 年以幾何語言建立而成的重力理論，廣義相對論將古典的重力理論，即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包含在狹義相對論的原有框架中，並在此基礎上應用等效原理而建立。在廣義相對論中重力不是傳統的一種力，而是被描述成時空中的物質與能量所導致的時空彎曲。因此、狹義相對論和萬有引力定律，都只是廣義相對論在特殊情況之下的特例。狹義相對論是在沒有重力時的情況，而萬有引力定律則是在距離近、重力小和速度慢時的情況。

在廣義相對論中，重力的作用被「幾何化」，即是說：狹義相對論的閔可夫斯基 (Minkowski) 時空背景加上萬有引力的物理圖景在廣義相對論中變成了黎曼 (Riemannian) 空間背景下不受力(假設沒有電磁等交互作用)的自由運動的物理圖景，其動力學方程式與自身質量無關，而成為測地線方程式：

$$\frac{d^2 x^\mu}{ds^2} + \Gamma_{\alpha\beta}^\mu \frac{dx^\alpha}{ds} \frac{dx^\beta}{ds} = 0 \quad (2)$$

而萬有引力定律也代之以愛因斯坦場方程式：

$$G_{\mu\nu} = R_{\mu\nu} - \frac{1}{2} g_{\mu\nu} \cdot R = -\kappa T_{\mu\nu} \quad (3-1)$$

$$\nabla^\mu \cdot T_{\mu\nu} = 0 \quad (3-2)$$

其中， $G_{\mu\nu}$ 稱為愛因斯坦張量， $g_{\mu\nu}$ 為時空的度規， $R_{\mu\nu}$ 為時空的 Ricci 張量， R 為時空的標量曲率， $T_{\mu\nu}$ 為使時空彎曲的物質的能動張量，而 ∇^μ 為由度規唯一確定的導數算符。 $G_{\mu\nu}$ 與 $T_{\mu\nu}$ 可以另一關係表示如下：

$$G_{\mu\nu} = \frac{8\pi G}{c^4} \cdot T_{\mu\nu} \quad (3-3)$$

(3)重力的速度²¹：

對於重力的速度基本有三種理論：

1. 牛頓的超距作用觀點，認為重力的傳遞不需要時間（速度無限大）。
2. 愛因斯坦認為重力傳播的速度就是真空中的光速。
3. 重力是超光速的某值。

2. 電磁力 (Electromagnetic force) ²⁴

電磁力是帶電體間的一種作用力，是一種相當強的力，同時也是一種超距力，它的強度僅次於強核力，相對強度 $\sim 10^{-2}$ (以強核力為 1)。當進入到原子的尺度時(0.1nm),

會發現原子是由不同的原子核與電子構成的，帶負電的電子與帶正電的原子核（由質子與中子構成）經由電磁作用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但在原子的尺度時，我們必須用量子化的電磁場來描述，這種描述法，就是把兩粒子之間的作用看成是在交換光子。其實光就是一種電磁波，量子化的電磁作用也就是光電作用。這樣的描述在 50 年代就已發展得相當完善了，稱作量子電動力學（quantum electrodynamics, QED）。另外、電磁學的基本理論由 19 世紀的許多物理學家發展起來，馬克士威爾方程組(Maxwell equations)通過一組方程式統一了所有的這些工作，並且揭示出了光作為電磁波的本質。而且近年來的研究發現，在某些狀況下，電磁力和弱核作用力會統一，這個發現使得人類距離大統一理論更進一步。茲簡單就靜電力、磁力與電磁場之內涵摘要整理於下：

(1)靜電力：靜止之兩個帶電體間的電力作用關係為一種靜電作用力，可以庫倫定律(Coulomb's law)表示，它是在 1785 年左右由Cavendish 和 Coulomb分別做實驗所發現。庫倫定律是描述兩個電荷 q_1 和 q_2 之間的作用力，包括吸引力和排斥力兩種，正負電荷性質相同的則互相排斥，電荷性質不同的則互相吸引，其大小和 q_1q_2 的乘積成正比，和 q_1 與 q_2 之間的距離 r 的平方成反比，作用力的方向是在兩點的連線上。庫倫靜電力的型式如下：

$$\vec{F}_e = \frac{1}{4\pi\epsilon_0} \cdot \frac{q_1q_2}{r^2} \quad (4)$$

其中 q_1 與 q_2 各代表其相應之電荷值並包含其符號， $\epsilon_0(=8.85 \times 10^{-12} \text{ F/m})$ 為真空介電常數(vacuum permittivity)。

(2)磁力：有關磁力關係最簡單的形式，表現在兩個磁極間之作用力，可用磁庫倫公式敘述如下：

$$\vec{F}_m = \frac{1}{4\pi\mu} \cdot \frac{m_1m_2}{r^2} \quad (5)$$

其中 μ 是物質的導磁常數，($\mu/\mu_0 = \mu_r$ ， μ_r 是相對導磁常數， μ_0 是真空的導磁常數 vacuum permeability， $\mu_0 = 4\pi \times 10^{-7} \text{ N/A}^2 = 1.26 \times 10^{-6} \text{ H/m}$)；其中 m_1 及 m_2 是磁極強度或磁通量，(Wb)， r 為兩磁極之間的距離(m)。

若是攜帶電荷 q 之帶電粒子，以 v 之速度在磁場 B 中移動，所受之磁力 F_m 大小如下：

$$\vec{F}_m = \frac{q}{c} \vec{v} \times \vec{B} \quad (6)$$

另外、兩條載流導線間之磁力可由Biot-Savart定律所描述，它是在 1820 年左右由 Biot、Savart 及Ampere幾個人所發現，描述分別通上電流 I_1 及 I_2 的兩個線圈之間的作用

力，這兩個線圈之間會因為電流的流動而有吸引力或排斥力。這個力雖然和庫倫力一樣也是由電荷所產生，但是庫倫力是由靜電荷所產生，這個力則是由電荷的流動所產生，因此與庫倫靜電力不同，是一個新的力，如果我們把一個磁針放在線圈附近，磁針會受到影響產生偏移，經由Biot、Savart和Ampere等人長時間的研究，認為電流產生的力和磁針產生的力是同一性質的力，這個新的力是一種磁力，而不是庫倫力，其公式如下：

$$\vec{F}_m = \frac{I_1 I_2}{C^2} \oint \oint \frac{d\vec{l}_2 \times (d\vec{l}_1 \times d\vec{r})}{r^3} \quad (7)$$

這個公式比庫倫定律複雜很多，但基本上還是和距離 r 成平方反比。

(3)電磁場：有關帶電體與電磁場之關係可由馬克士威爾方程組(Maxwell equations)表述，馬克士威爾方程組是英國物理學家馬克士威爾在 19 世紀建立的描述電磁場的基本方程式組，主要有四個方程式，不僅分別描述了電場和磁場的行為，也描述了它們之間的關係。馬克士威爾的四個方程式分別表達了：電荷是如何產生電場的（高斯定理），變化的磁場是如何產生電場（法拉第電磁感應定律），驗證了磁單極子的不存在（高斯磁場定律），以及電流和變化的電場是怎樣產生磁場的（安培定律）。在國際單位制下，真空中的馬克士威爾方程組（微分形式）可以表示成：

$$\nabla \cdot E = \frac{\rho}{\epsilon_0} \quad (\text{高斯定理}) \quad (8-1)$$

$$\nabla \times E = -\frac{\partial B}{\partial t} \quad (\text{法拉第電磁感應定律}) \quad (8-2)$$

$$\nabla \cdot B = 0 \quad (\text{高斯磁場定律}) \quad (8-3)$$

$$\nabla \times B = \mu_0 J + \epsilon_0 \mu_0 \frac{\partial E}{\partial t} \quad (\text{安培定律}) \quad (8-4)$$

其中、 E 是電場強度(伏特/米，V/m)、 ρ 是自由電荷體密度(庫倫/立方米，C/m³)、 B 是單位面積垂直貫穿之磁通量，也稱磁通量密度(特斯拉，T或Gauss=Wb/m²)、 H 是磁場強度(安培/米，A/m)、 J 是自由電流面密度(安培/平方米，A/m²)、 ϵ_0 是真空介電常數、 μ_0 是真空導磁常數。

3. 弱核力 (Weak force) ^{23,25,26}

弱核力(或弱交互作用)是影響夸克(quark)與輕子(lepton)間之作用力，交換之粒子為中間波色子(W[±]玻色子，Z玻色子)，弱核力控制夸克與輕子間之轉換，協助判定原子核之組成物，僅在原子核中微觀尺度上起作用，作用之力程最短，比強交互作用的範圍還小，大約在 10⁻¹⁸ m 範圍內，強度在四種交互作用中排第三位，相對強度 10⁻⁵(以

強核力為 1)，僅較重力強。由於弱交互作用比強交互作用和電磁交互作用的強度都弱、故而有此名。弱交互作用共有兩種，一種是有輕子(電子e，微中子 ν ，繃子 μ 子以及它們的反粒子)參與的反應，如 β 衰變、 μ 子的衰變以及 π 介子的衰變等；另一種則是K介子和 Λ 超子的衰變。最早觀察到的原子核的 β 衰變即是一種弱交互作用現象，凡是涉及微中子(neutrino)的反應都是弱交互作用過程。弱交互作用流與電流一樣是守恆的，它們之間還有以對稱性相聯繫的關係。在 60 年代末提出了弱核力作用和電磁力作用統一的規範理論--「弱電統一規範模型」，是將「弱電交互作用」(electroweak interaction)統一起來之模型，標準的弱電統一規範模型與所有低態的弱作用實驗結果一致。

夸克(quark)與輕子(lepton)間之弱核力強度可以由其弱荷(weak charge，與電荷 electric charge不同)來定量，電子(屬於一種輕子)之弱荷(electron's weak charge) $Q_W(e)$ 與其弱混頻角度(weak mixing angle) θ_W 有高度之相關性，可以用 $Q_W(e)$ 來表述電磁與弱交互作用間相對強度， $Q_W(e)$ 與 θ_W 之近似關係如下²⁶：

$$Q_W(e) = -(1-4\sin^2\theta_W) \quad (9)$$

其中： $Q_W(e)$ = 電子之弱荷(weak charge)

θ_W = 弱混頻角度(weak mixing angle)

4. 強核力 (Strong force) ^{23,25,27}

強核力(或強交互作用)是影響夸克(quark)與強子(hadron)間之作用力，由三個夸克(quark)組成之強子稱為重子(baryon，目前大約已知 120 種)，如質子與中子，由兩個夸克組成之強子稱為介子(meson，目前大約已知 140 種)，如 π 介子。強核力使夸克凝聚以形成核子(質子與中子)，使核子凝聚以形成原子核，原子核中核子與核子之間的作用力就是強交互作用力，它抵抗了質子之間的強大的電磁力，而維持了原子核的穩定。強核力交換之粒子為膠子(gluon)與介子(meson)，是所知四種基本作用力最強的(與前述幾種力相比，其相對強度定為 1)。強核力之力場大小可以下列(10)式估算，其力場之場位(potential)則可用不同的波函數描述²⁷：

$$\vec{F} = -\nabla \psi \quad (10)$$

$$\left(\nabla^2 - \frac{1}{c^2} \frac{\partial^2}{\partial t^2} \right) \psi = \frac{\mu^2 c^2}{\hbar^2} \psi$$

(11-1)

$$c \sum_b \left[(\alpha_x)_{ab} \frac{\partial \psi_b}{\partial x} + (\alpha_y)_{ab} \frac{\partial \psi_b}{\partial y} + (\alpha_z)_{ab} \frac{\partial \psi_b}{\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t} \psi_a + \frac{1}{\hbar} mc^2 \sum_b \beta_{ab} \psi_b = 0 \quad (11-2)$$

上述(11-1)式為 Klein-Gordon equation， μ 為此力場量子化所得之粒子質量， c 為

光速， $\hbar = h/2\pi$ (h 為普朗克常數)，此式只能描述自旋為整數之粒子，可作大約之估算；上述(11-2)式則為 Dirac 所提出符合相對論的一個粒子之波動方程式。

自 1947 年發現與核子作用的 π 介子以後，實驗陸續發現了幾百種有強相互作用的粒子，這些粒子統稱為強子(hadron)。強相互作用與其他相互作用相比有如下一些特點：(1)強度大：強核力是所知四種基本作用力最強的，電磁相互作用的強度可以用一個稱為精細結構常數的量 $e^2/4\pi\hbar c \approx 1/137$ 來表示，其中 e 是電子的電荷， $2\pi\hbar$ 是普朗克常數， c 是光速；如果強相互作用也用一個與電荷 e 對應的量 g 來描述，則 $g^2/4\pi\hbar c$ 約為 1~10。因此強相互作用比電磁相互作用強 $10^2 \sim 10^3$ 倍。(2)作用距離短：與弱核力同屬原子核中之短程力，其作用距離比弱核力大，約在 10^{-15} m 範圍左右，大約等於原子核中核子與核子之間的距離。(3)對稱性高：強交互作用比其他三種基本作用有更大的對稱性，也就是說、在強交互作用中有更多的守恆定律。

更細部來說、按目前的物理理論，由於強核力是原子核中作用於強子(hadron)之間的力，而強子是由夸克、反夸克和膠子(gluon，負責傳遞強核力的玻色子)組成，物理學家認為強交互作用的產生與夸克、膠子有關，膠子是量子色動力學(Quantum Chromodynamics，簡稱 QCD)中的粒子，它將夸克連在一起，強子則是這些連接的產物。物理學家由強子的夸克模型和規範場的概念出發，提出量子色動力學(QCD)，在這個理論中、強作用力是組成強子的夸克之間通過膠子的規範粒子場傳遞的一種作用力，這個理論在小距離處有作用變弱的性質，它被認為是有希望的強交互作用基本理論，粒子物理學家們雖然提出了許多處理方案，但是至今量子色動力學仍然是一個沒有被完全解決的問題。

上述四種作用力中、弱核力可以和電磁力統一，稱為「弱電交互作用」，而弱電交互作用又可以和強作用力場統一為「大一統交互作用」，相關的科學理論稱為「大一統論」(grand unified theory，或簡稱為 GUT)，只是這個說法容易引起誤解，因為它們並未全部統一。截至目前為止、重力場尚不能與其他三種力場統一，物理學家正在尋找「大一統交互作用」與重力場的統一理論，稱為「萬有理論」(Theory of Everything，TOE)，科學家正試圖了解並建立自然界中包含前述四種力場的單一模型與運作法則，當然、這是從物質界的角度觀察自然所做的努力。

(二) 第一大類親和力方程

前面曾提及並將第一大類親和力定義為和子引合和子(廣義的定義)之作用力，主要包括四種：(1)人與人的親和力，(2)人與和子(狹義的定義)的親和力，(3)人與神的親和力，(4)神與神的親和力，其中暫不討論和子與和子(狹義的)、和子與神等兩類。此

類作用在和子與和子間親和力之本質內涵、如前面「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所探討(並另詳後述)，其實是一種極其幽微的炁的作用，此四種親和力之作用模式應大致相同，可以用和子引合和子之引合動力公式表述，如後(13)式所示，另外、當兩個和子之間即將進行親和力作用之前，會先進行能量之契合測試²⁸，有關神與人之間的能量契合測試，茲引用相關聖訓之資料說明如下，例如、甲和力能量(神明)將進入乙和子(凡人)之前，其能量契合測試公式如下：

$$\text{甲和力能量：} \quad E_{H1} = E'_{H1} \times |\Delta H| \times \eta \quad (12-1)$$

$$\text{乙元神能量：} \quad E_{p2} = E'_{p2} \times \Sigma M_{1,2} \times \Sigma (L_{CE}^m + L_{CE}^s) \quad (12-2)$$

其中：

E_{H1} = 轉化後之甲和力能量(簡稱甲和力能量)，是原始發出之甲和力能量 E'_{H1} 經不同次元空間差異，實際轉化到乙和子內作用之能量部分。

E'_{H1} = 原始發出之甲和力能量，為甲和子在其所處之次元空間所放射之和力能量。

$|\Delta H|$ = 次元天界差，是甲、乙和子所處次元空間數之差，同一次元空間 $|\Delta H|=1$ 。

η = 轉化效率，是能量在不同空間轉換時，因損耗而有所謂之轉化效率。

E_{p2} = (經意識及熱準調整後)實際呈現出來的乙元神能量(簡稱乙元神能量)。

E'_{p2} = 原始之乙元神能量，是指由乙和子內的本有元神(包含和子之靈氣能量與電子之神氣能量)所釋放出的動力能量。

$\Sigma M_{1,2}$ = 甲、乙和子意識總值，是甲、乙和子於意識放射時，所產生善惡念力之意識總值，可為“正值”、“負值”或“零”。

$\Sigma(L_{CE}^m + L_{CE}^s)$ = 乙和子熱準(Level of Critical Energy)總值，是乙和子內在之心境熱準(L_{CE}^m)與誠敬熱準(L_{CE}^s)的電力總值。(心境熱準是指由和子體內在各原素所釋放出的各類氣化性能之不等深度能階，亦即指和氣、靈氣、剛氣、炁氣能量而言；誠敬熱準是指和子體與電子體交流後所產生於靈魂意識交集層中的各類不等之氣化深度，亦即指意識、靈識、靈覺、魂識部分)。

- (1)當 $E_{H1} = E_{p2}$ ：表示能量上達到契合條件，可以進行引合。
- (2)當 $E_{H1} > E_{p2}$ ：表示乙和子內在親力能量不足，未能符合契合條件。
- (3)當 $E_{H1} < E_{p2}$ ：表示乙和子內在陰質親力能量多於陽質親力能量，亦未能符合契合條件。假若此時 $\Sigma M_{1,2}$ 為正值，則甲和子之陽質能量將部分轉化為加持乙元神之能量，淨化乙和子之陰質能量。

當神與人之間達到上述之能量契合條件時，即可以進行引合而產生親和力之作用關係，其餘人與人、人與和、神與神三種親和關係之間，應該也有類似的能量契合測試公式，一但達到能量契合條件，即可以產生親和力之作用。先天一炁玄靈子老前輩曾經給過和子引合和子之動力公式³，若是把它以數學參數的型態表示出來，可以寫成如下的形式：

$$\vec{F} = \frac{|Q_{H1} \cdot Q_{H2}|}{R} \cdot \Sigma M_{1,2} \cdot |\Delta H| \cdot \eta \quad (13)$$

由於這個引合動力公式是表示和子引合和子之動力公式，因此可以稱為「第一類親和力方程式」，其中各項參數之意義如下：F為引合動力， Q_{H1} 為甲和子內聚電荷量（指甲和子內之和能總值）， Q_{H2} 為乙和子內聚電荷量（指乙和子內之和能總值），R為甲、乙和子間投射距離（指甲、乙和子以意識為主導，彼此所投射在兩者之間的幻化距離）， $\Sigma M_{1,2}$ 、 $|\Delta H|$ 及 η 之意義同上。

引合動力之方向值是由甲、乙和子意識總值決定，當所得之意識總值為「正值」，即代表甲、乙和子所形成的引合作用為「善引」關係，反之，則為「惡引」關係，此公式所適用的範圍，必須在甲、乙和子雙方已達到親和熱準時方足以生效。另外、由高次元聖訓²⁹可知和子中之X原素可以釋放炁、氣混合能量，並影響和子其他原素於各電流作用軌道與電力反射區之運行，由稍前所引述之聖訓⁸知道「炁(氣)粒子」具有可以攜帶宇宙訊息之功能，以及可與各性靈和子的意識訊息互相作用，我們知道和子中之X原素會發出「炁氣混合能量」，由此可知、作用在和子與和子之間的親和力是由X原素中所發出之「炁(氣)粒子」所表現出來的作用，意即：和子引合和子之親和力乃是幽微的「炁(氣)粒子」的表現型態之一，換句話說、精神力、念力、親力、和力、親和力等作用現象，是由「炁(氣)粒子」所推動表現。

(三) 第二大類親和力方程

第二大類親和力為和子引合電子(教義所稱之電子)，包括：(1)和子體與另一陰靜電子體間之引合力，(2)生命體中和子體與本身電子體內部之親和力，(3)作用在和子(心)與外在物體(物)之間的作用力。茲分別說明如下：

(1)和子體與另一陰靜電子體間之引合力：

此即作用在和子體與生物體間即將產生各種生命體之作用力，在天人文化新探討中談到「生命的開端」⁴，其中提及「世間一切生命的現象，均是經由和子引合電子之公律而自然發生，…在整體宇宙中，還有和子引合和子、電子引合電子的生命公律，可以引合成另一種生命動態與動能」，「人類生命的開端，主要發生在和子與電子

體引合之關係」，「…至於一般所謂的靈魂出竅、精神異常…等現象，則是與整體宇宙中另外兩類生命公律：『和子引合和子』、『電子引合電子』有關」。教義在「生命之來源」中談到「和子引合物體之公律」⁵，即是和子引合各類電子體(包括礦物、植物、動物)以形成世間一切生命之現象，其中提到：「世間各種動植礦物既由電子構成，故即具形而成為靜電單位之物體，具有吸引異性電體之功能，是以和子得按電學上異引之關係而被分別吸入各種物體之中而開展其生命」；至於和子引合各類電子體主要之原則，乃是依據「兩電相值即行引入」⁵之法則。礦物體或是植物體若是得與和子結合即有生機，動物體得與和子結合即有生命，並為此物體之主宰，其公律如下⁵：「(1)在礦物中(假定每三平方寸面積之內即有一個和子)，礦物之上部可引入空間一立方公尺以內之和子，其中間部分可引入約六立方寸以內之和子，其下層則可引入約一·二立方寸內之和子(凡和子被引入物體，除人類以外，皆垂直而下)。(2)在植物中，每當其種子之原子萌芽時(即電子發酵)，即引入一和子，其引律為在該種子之一立方丈以內之和子，皆有被其引入之可能。(3)猿類當初生時，可引入二立方丈以內之和子。(4)人類初生時，可引入三立方丈以內之和子。以上和子之被引入物體之中，皆以先入者為主，世間一切生命之現象，即係由此引律而自然發生，直至其所憑藉之物體歸於毀滅(即將其排擠於外時)，始得復其自由而重為飄飄渺渺之自由和子焉。」這一段文字主要在表現電子體因物種之不同，其陰電性數值大小之差異，並以作用力範圍(體積空間，亦即力的作用場)，表示陰陽電性數值大小之相對關係，並且相對於和子體若是因二者「兩電相值」，而可能發生「即行引入」之交互作用，而產生新的生命體。

由上可知、當一個和子體即將與某一個陰靜電子體引合，形成一個生命體之前，應該也會進行兩者之能量契合測試，於此並無相關之聖訓可資引用，比照前述和子引合和子之能量契合測試公式(12-1 式及 12-2 式，及相關之測試條件)，此處亦擬訂和子體與電子體間之能量契合測試公式及條件如下：(下列公式為作者所假設及擬定)

$$\text{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 \quad Q_{H1} = q_{H1} \times |\Delta H| \times \eta \quad (14-1)$$

$$\text{乙電子體內聚電荷量：} \quad Q_{E2} = \sum(q_{yin} + q_{yang}) \quad (14-2)$$

其中：

Q_{H1} = 是轉化後之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指轉化後之甲和子內和能總值，簡稱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是原始之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 q_{H1} 經不同次元空間差異，實際轉化到乙電子體所處之次元空間時之內聚電荷量。

q_{HI} = 原始發出之甲和力能量(即和能, 甲和子在其所處之次元空間所放射或分化出之和能), 或是原始之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甲和子在其所處之次元空間所具有之和能總值)。

$|\Delta H|$ 與 η 之意義同前所述。

Q_{E2} = 實際呈現出來的乙電子體內聚電荷量, 指乙電子體內之陰電子內聚電荷量(q_{yin})及陽電子內聚電荷量(q_{yang})之總值。

- (1) 當 $Q_{HI} = Q_{E2}$: 表示能量上達到契合條件, 可以進行引合。
- (2) 當 $Q_{HI} > Q_{E2}$: 表示乙電子體內聚電荷量不足, 未能符合契合條件。
- (3) 當 $Q_{HI} < Q_{E2}$: 表示乙電子體內在陰電子內聚電荷量(q_{yin})多於陽電子內聚電荷量(q_{yang}), 亦未能符合契合條件。

當甲和子體與乙電子體達到能量契合測試條件時, 則將發生兩者間之引合親力而產生新生命, 此時即是教義所說之「兩電相值即行引入」, 茲將引合產生新生命之引合動力公式擬定如下:

$$\vec{F} = k_o \cdot \frac{Q_{HI} \cdot Q_{E2}}{R} \cdot \eta \quad (15)$$

其中各項參數之意義如下:

Q_{HI} = 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 (指甲和子內之和能總值)。

Q_{E2} = 即將被引合之乙電子體內聚電荷量 (指乙電子體內之陰電子內聚電荷量(q_{yi})陽電子內聚電荷量(q_{ya})之總值)。

k_o = 和子體與即將引合之電子體間之親和力常數。

R = 和子體與電子體間之投射距離 (指以甲和子體之意識為主導所投射在兩者之間的幻化距離)。

η = 能量在和子體與電子體間轉換時, 因損耗而有之轉化效率。

(2) 生命體中和子體與本身電子體內部之親和力:

此處所論為個體本身內在之靈能與氣能間之轉換及引合作用。有關生命個體中和子體與本身已結合電子體內部間之能量轉換, 亦必須達到靈能與氣能之轉換條件, 才能發生進一步之化合效應, 轉換測試公式如下²⁸:

$$\text{和子體能量: } E_{soul} = E'_{soul} \times L_{CE}^m \quad (16-1)$$

$$\text{電子體能量: } E_{body} = E'_{body} \times L_{CE}^s \quad (16-2)$$

其中:

E'_{soul} = 靈氣能量(靈能)，指由和子體內在的靈氣部份所釋放出來之動力能量。

E'_{body} = 氣化動能(氣能)，指由電子體作用的動能特性所釋放出來之動力能量。

L_{CE}^m = 心境熱準，指由和子體內在各原素所釋放出的各類氣化性能之不等深度能階，亦即指和氣、靈氣、剛氣、炁氣能量而言。

L_{CE}^s = 誠敬熱準，指和子體與電子體交流後所產生於靈魂意識交集層中的各類不等之氣化深度，亦即指意識、靈識、靈覺、魂識部分。

(1)當 $E_{soul} = E_{body}$ ：表示達到能量上的轉換條件，可以進行能量轉換。

(2)當 $E_{soul} > E_{body}$ ：表示電子體內在的氣化動能階尚低，未能符合轉換條件。

(3)當 $E_{soul} < E_{body}$ ：表示此刻電子體內在的陰氣能量多於陽氣能量，亦未能符合轉換條件。

當個體本身之靈能與氣能達到上述能量之轉換條件時，由於此股內在能量之聚合效應，將會產生一股動力能量，此股引合動力為個體本身內部之能量轉換，應與前述和子引合和子之引合動力型式不同。此處仍參考前述和子引合和子之動力公式，以數學參數的型態表示出來，可能寫成如下的形式：

$$\vec{F} = k_i \cdot \frac{Q_H \cdot Q_E}{R} \cdot \eta \quad (17)$$

這個引合動力公式是表示個體本身之和子體引合電子體之動力公式，其中各項參數之意義如下：

Q_H = 和子體內聚電荷量（指和子內之和能總值）。

Q_E = 電子體內聚電荷量（指電子體內之動力能量總值）。

k_i = 和子體與本身已結合之電子體內部間即將發生能量轉換時之親和力常數。

R 與 η 之意義同(15)式。

當個體內之靈能與氣能進行能量之轉換，原本兩股陽質氣化動力轉換為一股陽質氣化能量，此能量會連帶產生引合上之動力，(一方面產生內在生理上之變化，另一方面)，並可能產生能量聚合效應，發射出親力電射於大空之中。

(3)作用在和子(心)與外在物體(物)之間的作用力(另、包含和子與大炁能場、和子與大氣能場之引合)：

此類親和力也就是念力之作用，即以念力操控自然律，如以心御氣、以心御物、以氣御物…等，其小者如念力致動、空間轉移、千里傳功…等，此即以念力改變局部

之自然界現象，一般視之為特異功能現象；大者包括以念力改變氣運、調和星體運行等，其中包括和子與大炁能場或大氣能場之引合關係，由於氣與炁並不歸屬於電子，因此和子與大炁能場或大氣能場之引合應不屬於和子引合電子，然更不屬於和子引合和子或電子引合電子，理應獨立成一類，但至少屬於和子與外在物象之引合關係，可將之暫歸於此類。在天人文化新探討中談到「念力御心」的轉換原理³⁰，其中包括五種可能的程序，其內容實亦包括「念力御物」之內涵，此五種程序為：以氣引氣、以氣引炁、以炁運氣、以氣御心、以氣御物等，都是經由氣與炁之轉換而加以運作，其運作之程序首先經由個人發出帶有意識訊息之陽質電射至大空之中，此意識訊息可能逐步經過幾個步驟而產生操控自然律之作用：(1)以氣引氣：若是該意識能量尚弱，則先進入與大空中符合該意識能量頻率之能量區域中，與其中之大氣能場共振或與其間之和力親和交感；(2)以氣引炁：若該意識訊息之能量夠強，經過能量不斷轉換，通過各次元空間(天界)，直接進入昊天之大炁能場產生共振；(3)以炁運氣：該意識訊息之能量在昊天大炁能場中共振，對該意識訊息產生靈炁加持，而具有炁化之分殊性能，而可以轉化為不同能階之氣化能量；(4)以氣御心：前述氣化能量在氣化推動的同時，可能引來週遭相同頻率之和子與其產生共鳴，並將此氣化能量轉換成足以駕馭人心歸向從善之力量，例如媒壓、媒挾之神力；(5)以氣御物：將前述之氣化能量轉換成得以駕馭自然律之力量，如調和地球磁場、調和各星系間之自然運行…等。

上述第五項程序「以氣御物」，即是直接針對物質界之事物進行操控，將前述之氣化能量轉換成得以駕馭自然律之力量，其重點是和子將帶有高度意識訊息之能量轉換，而用以駕馭自然律。換言之、和子可以利用高能量之意識訊息，透過炁氣之轉換，操控自然律，小之者如一般之特異功能及現象，大之者則如皇誥祈禱、化劫救災、調和星體運行之現象。如果單純探討主體(發出念力之和子)與客體(受到念力操控之炁場、氣場、電子體)兩者間之親和力關係，則比照第一類親和力方程，此類親和力方程大致應有如下之型式：

和子與大炁能場之引合：

$$\vec{F} = k_{HC} \cdot \frac{Q_{H1} \cdot Q_{C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quad (18)$$

和子與大氣能場之引合：

$$\vec{F} = k_{Hq} \cdot \frac{Q_{H1} \cdot Q_{q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quad (19)$$

和子引合一般電子體：

$$\vec{F} = k_{HE} \cdot \frac{Q_{H1} \cdot Q_{E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quad (20)$$

其中各項參數之意義如下：

Q_{HI} = 甲和子體內聚電荷量（指和子內之和能總值）。

Q_{C2} = 大炁能場內聚電荷量（指大炁能場內之動力能總值）。

Q_{q2} = 大氣能場內聚電荷量（指大氣能場內之動力能總值）。

Q_{E2} = 乙電子體內聚電荷量（指乙電子體內之陰電子能量(q_{yin})與陽電子能量(q_{yang})之總值）。

R = 甲和子與大炁能場、大氣能場、或乙電子體間之投射距離（指以甲和子意識為主導，所投射在兩者之間的幻化距離）。

k_{HC} 、 k_{Hq} 、 k_{HE} 等為相關之親和力常數， ΔH 及 η 之意義同前面(12)式。

以上(14)~(15)、(17)~(20)等公式皆為作者所假設及擬定。有關上述三大類型親和力及其中各項內涵之摘要內容，詳表一所示。

四、親和力方程的整體特性與意義探討

(一)親和力方程中各項參數之「本質特性」、「環境特性」與「契合條件」

由前述之分析可以看到、各類親和力方程分別有幾項重要的參數以決定其數值之大小，若是大致將各項參數分成「本質特性」與「環境特性」兩大類別來看，再加上「契合條件」，將可以比較深入的看到親和力之內涵，茲分別探討如下：

(1)「本質特性」：

所謂本質特性是指和子或電子體中本身所具有之特性，如和子之內聚電荷量、陰電子及陽電子之內聚電荷量、電量、質量、意識總值、熱準、投注方向…等。其中、和子之內聚電荷量、意識總值…等屬於和子體所具有，而陰陽電子之內聚電荷量、電量、質量…等則屬於電子體所有，(此處所稱之電量與質量即為一般物理學上之意義)，「內聚電荷量」幾乎代表著和子體或是電子體最基本之特性，具有變動性(詳後討論)；「意識總值」之意義已於前面提及，它是指甲、乙和子於意識放射時，所產生善惡念力之意識總值，可為“正值”、“負值”或“零”；「熱準」代表著親和力發生前二者之能階對應條件。

另有還一項特性也是專屬於與和子相關者，即親和力之「投注方向」，我們發現、與電子體相關之親和力大致是沒有這項特性的，也就是說、電子體(包含教義所稱之電子，以及物理學之各類粒子質點)本身之親力發出(親力場)，只是單純的向四面八方外放，並沒有可抉擇性，即電子體間之親和力不具有投注方向上之「定向性」，(亦即投注方向具有「不定向性」)，這也可以看到電子體較無自主性及活潑性，當然、教義所稱之電子可能比物理學之各類帶電粒子質點稍有一點投注方向之選擇性，但是與

和子相比、其方向自主性應該相對極小，反之、和子體則可以依據自由意識選擇其親力投注對象或方向，可以看到和子體較有自主性及活潑性，也就是說、涉及和子體之親和力有投注方向上之「定向性」。

(2) 「環境特性」：

環境特性則有如次元天界差、轉換效率、作用距離…等。當親和力作用之兩個主體有不同之次元天界差異時，則可能連帶著有親和力轉換之效率差異現象；另外、有關「作用距離」部分、我們發現由於投注方向上之「定向性」與「不定向性」，將導致不同類型親和力在距離關係顯現之極大差異。在第三大類親和力方程式中，電子體間之親和力由於其投注方向無法被意識導引，其投注方向具「不定向性」，其親力之投出類似球面形式之發散型態，此項特性導致其與所親和對象之距離關係屬二次方反比關係，亦即其作用距離大致皆是二次方衰減形式呈現；但是、我們在前面「本質特性」中看到涉及和子體之親和力，由於其投注方向可以被意識導引，因此其投注之方向具有「定向性」，此項特性導致其與親和對象之距離關係非屬二次方反比關係，因為和子既然能自主所投注之方向，則代表親和力本質之內聚電荷量當其以能量形式發出時，並不是以球面形式漫無目標的向四面八方以二次方衰減之關係外放，而可能以接近單一方向的一次方衰減形式發出，當然、這個一次方反比之作用距離仍包含著和子涵容外在物體且與之相互對待間之幻化距離概念，也因而產生與原有實體距離極不相同之變幻特性，這裡隱含著心、炁、客體間之奧妙交互狀態。

(3) 「契合條件」：

第一大類及第二大類親和力在發生之前、首先須分別達到如前所述(12)式、(14)式及(16)式之能量契合條件，而第三大類親和力由於代表物質界之基本作用力，基本上並無所謂能量契合條件，只要作用體間具有質量、電量、或是原子核中之適當條件，四種親和作用力之引合關係即分別自然發生。

(二)親和力之「數值確定性」及其相關條件：

從實際數值大小之特性上來看，當外在之客觀條件固定時、第三大類親和力其數值基本上大致是固定的，亦即有關電子體間之親和力，由於其親和力各項參數之數值為固定，因此電子體與電子體間之親和力為固定值，表現在重力、電磁力、弱核力、強核力之數值則大致固定，在物質世界中可以被明確定義及計算確認。反之、第一大類親和力及第二大類親和力，涉及和子體之親和力，由於其中牽涉到和子內聚電荷量、意識總值、熱準及投注方向等「本質特性」之影響，因此其親和力數值大小是否

確定則與第三大類親和力並不相同，即使當外在之客觀條件固定下，其數值大小基本上大致仍然未固定，尤其和子體之內聚電荷量這一個數值會隨著和子體本身之意識作用而有增減變化之情形，也就是說內聚電荷量可能隨著和子體之意識狀態而改變，此時將直接影響親和力之數值使其變化，當然、當和子內聚電荷量、意識總值、及投注方向這些本質特性以及幻化距離能夠被固定、同時熱準也達到，則親和力隨即被固定而有確定之數值。我們可以說、第三大類親和力具有外在客觀條件固定時之「數值確定性」，而第一及第二大類親和力則不具有外在客觀條件固定時之「數值確定性」，尚需本質特性及幻化距離也確定時方才具備。

(三)「同質相引」與「異氣是求」對親和力之效應

前面在「親和力之數值確定性」中談到「本質特性」之內聚電荷量變動與固定之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炁粒子之本性層面。在「天人親和真經」中談到三項生成和子體及電子體之重要規律(簡稱『三律』)：第一規律是『質』的『同引律』，其內涵是『同質相引、異質相悖』(相同質素的互相吸引，不同質素的則互相悖離)，第二規律是『衡』的『中性律』，其內涵是『同衡相衡、異衡相列』(越過中間的能階障壁，出現結構相同與相異的不同型態而分別羅列)，第三規律是『氣』的『異引律』，其內涵則是『異氣是求，同氣是離』(電性相異的互相引求，電性相同的則互相斥離)³¹。宇宙生命之生動萬象，包括有形生命與無形生命，亦即所有生命體與非生命體的生成原理，都是由於「同」與「異」這兩項超越諸律的大法則(二大勝善)，通過『四善』(『出離』、『混和』、『分化』、『累聚』四種作用)、及『三律』等等規範，才逐漸衍生出來。這裡所談到的『同引律』應該就是由於炁粒子之變化導致和子內聚電荷量變動之關鍵，也就是說、由於炁粒子經由「同引作用」之差異，將導致和子之內聚電核產生累聚，並視所累聚量之多寡而決定其數值之大小，(每一個單一和子之內聚電荷量可能因意識狀態而改變，需視意識之確認而固定)。另外、電子體則依據『異氣是求，同氣是離』之異引律關係而作用，此時單一之電子或是整個電子體本身與外在其他之電子由於處於同排異引之狀態，因此對於單一電子本身是沒有累聚狀態的，(每一個單一電子之內聚電荷量沒有因意識狀態而改變)，當然、此時本身內聚電荷量之數值大小及交互親和作用之力量也是固定的。

五、結語

1. 本研究遵循聖訓之指示方針：

先天一炁流意子老前輩在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期天人親和體驗營」開辦時，曾給過受訓之學員一篇聖訓³²，其中提到：「…寰宇上下四方，自銀河星系之形

成，乃至有形生命體之演化，皆有親和力之作用。換言之，有形、無形、有情、無情、和子、電子間之和合，生生死死之幻化，皆是親和力之妙用，眾生之悲歡離合亦在親和之中流轉，創造出今日之人類文明，如何探本窮源，建構親和之真理，實為應元天帝教之重要奮鬥課題」。由此可見、將目前所知宇宙中（包含物質宇宙與無形宇宙）所有可能之親和作用類型綜合納入，並深入其本源進行探討，這一個做法、應該符合先天一炁流意子老前輩聖訓所傳示之精神。

2. 初步建立較完整之親和力數學模式架構：

本文採取「炁」的廣義定義，論述了生命系統（包括無形與有形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並由所能掌握的聖訓與科學上的資料進行分析，將親和作用力分成三大類型，分別進行探討，並補充提出各類親和力方程，使得整體親和力之數學模式架構初步建立。同時、研究中從炁的本質切入，針對影響各大類型親和力數值大小之各項參數（包括「本質特性」、「環境特性」與「契合條件」）進行探討，對於各類親和力方程之特性可以有進一步的認識。通過這一個邏輯思辯的過程，我們大致粗淺的看到了親和力的整體面貌，從學術理論的架構上來說：對於「炁」之本質的深入了解以及親和力內涵的掌握，將有助於透徹理解宇宙運作的實像，發展相關的基礎科學及應用技術，當然深入探索之工作仍需持續進行，以解開其中之奧秘。

3. 預見三門新科學之建立及發展：

在本文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似乎看到有一門新的基礎科學即將且必須形成，雖然目前尚有一段距離，然而這門新學問卻可能標示出整體宇宙（包含物質宇宙與無形宇宙）運作的基本法則，可暫時稱之為「炁理學」，它與目前人間代表物質世界真理的「物理學」互相對應、而有所包容，甚至於這一門新科學可以進一步誘導及協助另外兩門新的基礎科學之建立：暫時將之稱為「靈理學」以及「性理學(或靈性心理學)」，他們分別對應著目前發展得已有相程度的「生理學」以及「心理學」，而同樣有所包容之。從理論及實際應用層面上來說：以上三門新科學的建立，在基礎理論、技術發展、應用研究等面向，乃至於有關宇宙通訊、星際交流、天人交通、天人炁功、靈體醫學、整體醫學、心理與性理分析、養身養生、靜坐修持、生命意義…等實際應用層面…以及教化運用上，也都比較有實際之著力點，甚至對於宗教大修行者靈肉佈施、調和氣運…等之操作內涵，也較能明晰其運作原理及實像、並心生崇敬。如此看來、「炁」的科學研究意義重大、任重道遠。

本文粗淺的探討，對於整體親和力的運作內涵及所可能呈現的面向大致提供了

初步的結果，或許更能引動前述三門新科學領域之開展，則效益將更大，相關的研究工作還需努力繼續進行，期望能獲得生命系統親和力的完整模式及實質內容，對於善向知識的建立有所落實，並回饋到整體宇宙氣運的良性調和上。

表一、親和力之類型及各項內涵摘要表

類型	親和力對象及名稱	作用主體	作用範圍	交換粒子	親和力方程	產生條件	效應及角色
第一 大 類：和 子引 合和 子	人與人	$Q_{H1}、Q_{H2}$	∞	炁(氣)粒子	$\vec{F} = \frac{ Q_{H1} \cdot Q_{H2} }{R} \cdot \sum M_{1,2} \cdot \Delta H \cdot \eta$	符合能量契合公式即產生	和子與和子間訊息及能量之交流
	人與和子	$Q_{H1}、Q_{H2}$	∞	炁(氣)粒子			
	人與神	$Q_{H1}、Q_{H2}$	∞	炁(氣)粒子			
	神與神	$Q_{H1}、Q_{H2}$	∞	炁(氣)粒子			
第二 大 類：和 子引 合電 子*	和子體與另一陰靜電子體	$Q_{H1}、Q_{E2}$	$\sim 10^1 \text{ m}$	炁(氣)粒子 \square	$\vec{F} = k_o \cdot \frac{Q_{H1} \cdot Q_{E2}}{R} \cdot \eta$	兩電相值即行引入	生命現象之發生(電子體外引合)
	和子體與本身電子體	$Q_H、Q_E$	$\sim 10^0 \text{ m}$	小和子、炁(氣)粒子 \square	$\vec{F} = k_i \cdot \frac{Q_H \cdot Q_E}{R} \cdot \eta$	和子體能量等於電子體能量	體內靈能與氣能轉換(電子體內引合)
	和子與大炁能場	$Q_{H1}、Q_{C2}$	∞	炁(氣)粒子	$\vec{F} = k_{HC} \cdot \frac{Q_{H1} \cdot Q_{C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親力電射之能階已達以氣引炁之轉換能力	以氣引炁、以炁運氣
	和子與大氣能場	$Q_{H1}、Q_{q2}$	∞	炁(氣)粒子	$\vec{F} = k_{Hq} \cdot \frac{Q_{H1} \cdot Q_{q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親力電射之能階未達以氣引炁之轉換能力	以氣引氣
	和子與體外電子體	$Q_{H1}、Q_{E2}$	∞	炁(氣)粒子	$\vec{F} = k_{HE} \cdot \frac{Q_{H1} \cdot Q_{E2}}{R} \cdot \Delta H \cdot \eta$	親力電射之能階已達以氣引氣之轉換能力	以氣御物、以氣御氣、以心御物

第三大類：電子引合電子*	重力	$m_1、m_2$ (質量)	∞	引力子 (人間尚未發現)	$\vec{F}_g = G \frac{m_1 m_2}{r^2}$	二者皆具質量即產生引力	將物質組成行星及星體
	電磁力	$q_1、q_2$ (電量) $m_1、m_2$ (磁通量)	∞	光子 γ	$\vec{F}_e = \frac{1}{4\pi\epsilon_0} \cdot \frac{q_1 q_2}{r^2}$ $\vec{F}_m = \frac{1}{4\pi\mu} \cdot \frac{m_1 m_2}{r^2}$ 電磁場方程以 Maxwell equations 表述	二者皆具電荷即產生電力，電荷相對運動即產生磁力	決定原子、分子、固體和液體之結構，為天文宇宙之重要參數
	弱核力	夸克與輕子	$\sim 10^{-18} \text{ m}$	中間玻色子 $W^\pm、Z$	弱核力強度可以由弱荷(weak charge)來決定其相對強度	夸克與輕子在次原子尺度自然產生	調解夸克與輕子間之轉換，協助判定原子核之組成物
	強核力	夸克與強子	$\sim 10^{-15} \text{ m}$	膠子 g 、介子	$\vec{F} = -\nabla \psi$ 函數 ψ 可由 Dirac wave equation 表述	夸克與強子在次原子尺度自然產生	使夸克凝聚形成核子，並使核子凝聚形成原子核

* 此處之「電子」為天帝教教義中之用語，與物理學中之電子不全相同，乃泛指物質界之質點或質體，包括帶電粒子與由帶電粒子結合而成之物體。另外、由物質所產生之氣場(如水晶氣場)亦有科學家正在深入探索，若研究其彼此或與其他非生命體交互間之關係，則應可歸於第三大類，惟目前尚無成果暫不列入；如探討其與人或其他生命體之交互作用則當屬於第二大類。

□ 「炁粒子」、「氣粒子」、「小和子」在此僅為一個代表性之名稱，在各類對應之親和力場中，其本身實應具有多元之特性及形態。

☼ 嚴格說來、和子與「大炁能場」或「大氣能場」之引合關係應不屬於和子引合電子之類型，然更不屬於和子引合和子或電子引合電子之類型，理應獨立成一類，但至少屬於和子與外在物象之引合關係，此處分類暫將之歸與此。

(本研究初步匯整)

參考資料

1. 李極初等著，「天帝教教義一新境界」，帝教出版社，八十六年十月三版，p.78-84。
2. 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談神律系統(五)一親和型態」，帝教出版社，八十五年八月，p.494-499。
3. 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談突破因果輪迴之親和原理」，帝教出版社，八十五年八月，p.161-167。
4. 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談生命的開端」，帝教出版社，八十五年八月，p.26-28 & p.39-40。
5. 李極初等著，「天帝教教義一新境界」，帝教出版社，八十六年十月三版，p.52-53。
6. 艾娃，「超心理學」，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初版。
7. 李嗣涔，「人體潛能者之腦波特徵及電磁現象」，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Vol. 4, No. 2, pp.125-136, (Sep. 1993)。
8. 第二期傳道傳教使者訓練班聖訓錄，「二一一、天人炁功的學理探討(三)炁與氣的探討」，帝教出版社，九十二年六月，p.283-287。
9. 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一六〇、談神律系統(三)能量形態」，帝教出版社，八十五年八月，p.485 & 161-167。
10. 劉劍輝，氣與炁的場論初探，第五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2007年1月7日。
11.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二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八十七年十月初版，p.2-34、41-58、119-137 & 138-139。
12. 明、楊繼洲著，黃明堂校勘，「針灸大成」，文光圖書有限公司，七十年七月再版，p.26-27。
13. 黃三元教授編審，「經絡學說的理論與應用」，八德教育文化出版社，七十三年七月初版，p.4-7。
14. 陳德生著，「中醫學入門」，文光圖書有限公司，七十一年九月再版，p.39-43。
15. 姚香雄著，「中醫科學研究」，五洲出版社，七十三年七月初版，p.26-27。
16. 劉劍輝，從和子論初步探討人體生命系統，第二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2000年12月24日。
17.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一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八十五年二月初版，P.58-81。
18. 第二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一〇二、性靈和子之功能」，帝教出版社，七十八年十二月，p.198 & 203。
19. 第四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五十四、談人格發展之理論架構」，帝教出版社，八十三年十二月，p.120-125。

20. 天人文化聖訓輯錄，「四十二、談健全人格發展之終極」，天帝教天人訊練團、天人研究總院，八十五年八月，p.122。
21. 萬有引力 & 廣義相對論 (General Relativity)，維基百科。
22. Lee Smolin，Three Roads to Quantum Gravity，量子重力，丘宏義譯，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一版，p.188-213。
23. Arthur Beiser，Concepts of Modern Physics，近代物理，ch.13 基本粒子，張勁燕整譯，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6年5月二版，p.13-2~13-23。
24. 李怡嚴編著，大學物理學，第三冊，第十六章 電荷與電場，第十九章 電流與磁場，第二十一章 電磁感應，東華書局印行，1974年3月四版。
25. 戴元本，強相互作用(strong interaction)，弱相互作用(weak interaction)，中國大百科智慧藏。
26. Measuring the Electron's WEAK Charge，<http://www-project.slac.stanford.edu/e158/weakforce.html>。
27. 李怡嚴編著，大學物理學，第四冊 第三十四章 粒子物理的介紹，東華書局印行，1974年3月四版，p.1799-1833。
28.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一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八十五年二月初版，P.115-117，P.118-121。
29. 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談首任首席靜坐階段的現象與原理」，帝教出版社，85年8月，p.266。
30.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一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八十五年二月初版，P.92-94。
31. 劉劍輝，二大勝善十大天人之宗教與科學內涵，第五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2007年1月7日。
32. 先天一炁流意子，「第一期天人親和體驗營」開辦聖訓，(體驗營內公告)，94年3月19日。